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2606號

原告 呂麗瓊即向上中西藥局

訴訟代理人 陳毓絢

被告 智匯家社群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得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790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7月23日訂立買賣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以新台幣（下同）140萬元向被告購買鉅淇生技有限公司醫療口罩，然被告未能依約出貨，原告遂於110年7月8日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然被告遲未返還剩餘貨款予原告，經原告於111年5月3日結算，尚有270,790元貨款未返還。被告固抗辯原告同意以他牌口罩出貨等語，然原告本意為取回貨款，實因被告無法給付現金，不得以才同意部分貨款由被告以他牌口罩代之，並非同意被告就餘款均得以他廠牌口罩代之，為此，爰以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為催告之意思表示，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前開欠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0,79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爭執尚積欠原告270,790元貨款，然兩造為買賣關係，由被告販賣台北鉅淇公司口罩給原告，因此向

01 原告取得140萬元，其後則因鉅淇公司供貨不順，被告本來
02 要退100萬元支票給原告，但因原告表示願意收受他廠牌口
03 罩，遂由被告繼續以他廠牌口罩供貨，然原告嗣竟拒絕再收
04 受被告交付之口罩，被告因此尚有前開貨款尚未履行，原告
05 雖有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但被告已有透過業務韓
06 山雄向原告為拒絕之意思表示，系爭契約仍然有效，原告請
07 求被告給付貨款並無理由等語。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109年7月23日透過被告員工韓山雄以140萬元向被
10 告訂購口罩，被告尚有相當於270,790元口罩未履行之事
11 實，有簽收聯附卷可參（司促卷第8頁），並為兩造所不爭
12 執，本院自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13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
15 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解除
16 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第258條及第2
17 60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民
18 法第229條第1項前段、第254條、第258條、第263條分別定
19 有明文定有明文。查：

20 1. 證人韓山雄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109年6月起受雇於被
21 告，擔任副總，原告是在109年7月透過我向被告購買口罩，
22 當時有指定要購買的款式，如平面或3D，小孩或大人，及數
23 量，簽收單上沒有指定廠牌，但口頭上則有約定要向台北的
24 鉅淇公司購買，金額共140萬元；另契約當事人為兩造，給
25 付的期限是109年8月，沒有其他約款；又本件逾給付期限
26 後，被告曾表示希望以貨抵帳，也有交付其他廠牌口罩給原
27 告，原告也有收；然後來原告則於110年7月8日以LINE透過
28 我向被告為解約之意思表示，因為當時已經超過履約期限一
29 年多，我有口頭向原告說要回去跟被告報告，但被告沒有同
30 意等語（本院卷第97至101頁），並有LINE影本附卷可查
31 （本院卷第10頁），依此，既然系爭合約約定給付期限為10

01 9年8月，而被告則逾給付期限後仍未依約給付足額口罩，依
02 此，告主張被告給付遲延，並據以終止系爭契約即非無由；
03 此外，原告於110年7月透過證人韓山雄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
04 意思表示，業經證人證述如前，並有LINE對話譯文附卷可
05 佐，則原告前開終止契約意思表示之通知業已達到被告，被
06 告要無拒絕之理由，從而，被告抗辯：不同意解約等語，無
07 從遽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則主張至遲
08 以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為催告履行之意思表示，既然被告迄
09 至本案言辭辯論終結前均未依約給付鉅淇公司口罩予原告，
10 則原告主張被告給付遲延，並據以終止系爭合約，及請求被
11 告返還已受領之剩餘款項，要屬可採。

- 12 2.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被告另抗辯原告同意以他廠
14 牌口罩代替鉅淇廠牌口罩等語，為原告所否認，並主張並未
15 同意所餘款項均得以他廠牌口罩代之等語，揆諸上開說明，
16 應由被告就原告已同意所欠款項均得以他廠牌口罩代之乙節
17 為舉證之責。查，依系爭合約原告向被告訂購之口罩廠牌為
18 鉅淇公司製造，為證人韓山雄證述如前，此外，「原告：那
19 不是我要的，我在講的是我們簽合約的是鉅淇，被告：我聽
20 的懂，我也知…等語」，有兩造110年8月6日對話譯文附卷
21 可查（本院卷第81頁），則原告主張依約購買之口罩廠牌為
22 鉅淇公司，即屬有採；佐以兩造於通聯中就鉅淇廠牌口罩交
23 付事宜多有爭執，有前開譯文附卷可參，則被告抗辯：原告
24 已同意得以他廠牌口罩支應，即非無疑，而被告就此部分，
25 則未再舉證以佐其說，是被告此部分抗辯，舉證尚有未足，
26 而非可取。

- 27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8 查系爭契約履行期限為109年8月乙節，業經證人韓山雄證述
29 如前，則原告請求以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2
30 日（見本院送達證書，司促卷第3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3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可採。

01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貨款270,790
02 元及111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判決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6 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陳航代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王梓芸